

潮州市档案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潮档〔2024〕14号

转发广东省档案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档案局、馆，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档案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通知》（粤档发〔2024〕1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档案局文件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档发〔2024〕12号

广东省档案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国家 档案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颁证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档案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通知》（档办函〔2024〕14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档案（以下简称承包地确权档案）管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举措，对于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近年来，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承包地确权档案的收集、整理、验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随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逐步推开，各地将新增大量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档案，县乡农业农村部门档案工作任务更重、保管压力更大。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快推进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

二、把握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任务。为推进承包地确权档案工作，2015年以来，省农业厅、省档案局分别印发了《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粤农〔2015〕161号）、《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整理与移交工作要求》（粤农〔2017〕267号），省档案局专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工作的通知》（粤档发〔2017〕21号）。根据去年底的摸查，仅32.6%的市、县（市、区）完成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未及时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档

案的主要原因包括：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土地纠纷未解决、档案整理不规范、档案数字化未完成、国家综合档案馆馆库面积不足等。针对上述问题，县级档案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加强研究、分类施策、有力推进，做到承包地“应确尽确”、档案“应归尽归”、“应接尽接”。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档案管理责任，高质量高标准规范整理档案，安全可靠妥善保管档案，力争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任务。

三、加强统筹协调，为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建立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抓好跟踪问效和督促落实。要加强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指导，制定相关工作指引，组织业务培训，学习典型案例，不断提高档案人员的业务能力。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档办函〔2024〕147号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以下简称承包地确权）工作的真实记录，对于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现就推进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全国各地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基本完成了县、乡、村三级承包地确权档案的收集、整理、验收工作，让广大农民吃上了“定心丸”。随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以下简称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工作逐步推开，

各地普遍面临大量新增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档案。在目前工作中，全国承包地确权档案尚有多数未移交进馆，有的档案未达到进馆要求，有的地区因承包地暂缓确权而暂缓移交，有的县级国家档案馆暂不具备接收条件，这些因素导致承包地确权档案大量占用县乡农业农村部门档案存储空间，给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档案集中安全保管带来不利影响。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历史负责、为广大农民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为二轮到期延包工作开展提供保障。

二、准确把握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要求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农经发〔2014〕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各地区要提前谋划、合理安排，分类施策、有序推进，力争在2025年年底完成承包地确权档案向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的任务。对于承包地确权档案未达到《管理办法》要求的，县级档案主管部门要指导农业农村部门抓紧整改，采取有效措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对于因承包地暂缓确权而暂缓移交的，要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确权工作，确保“应确尽确”，在此基础上抓紧推进文件材料归档和档案移交，做到“应归尽归”；对于暂不具备接收条件的，要为承包地确权档案提供相对集中的临时存放和整理场所，采取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光、防污染、

防鼠、防虫霉等措施，同时加大县级档案馆馆舍建设力度，严格落实档案管理责任，确保承包地确权档案实体和信息绝对安全。

三、切实强化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保障

承包地确权档案工作事关党的农村基本政策、国家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落地，事关广大农民核心经济利益。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建立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加强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工作指导，组织档案业务培训，帮助档案人员准确理解法规标准要求，不断提高档案人员的业务能力。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抓好跟踪问效和督促落实。

